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 2023 年 6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00 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电话：028-62560962、87651183

联系人：王薇、陆彦宋、周艳妮

邮　箱：bray600880@163.com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 座 23 楼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3-023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学教育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并解禁相应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生学”）合计持有的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60%股权的收购。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价总额的 50%金额即 1.05 亿元作为生学教育业绩承诺的保证金划入共管账户，保证金的 50%即 5250 万元用于陈长志、天津生学在约定时间内以不高于 8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双方已于 2021 年 3 月依约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剩余的保证金额即 5250 万元可以以股东借款形式向生学教育出借以用于其业务发展。协议约定相关年度业绩指标达成后可解锁共管账户保证金的 25%。2022 年 5 月，陈长志、天津生学在完成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已采用股票方式解锁了共管账户保证金金额的 2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39 号《关于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的公告》，临 2020-049 号《关于生学教育 60%股权收购完成暨交易对方启动增持的公告》、临 2021-008 号《关于生学教育交易对方增持公司股票完毕的公告》、临 2022-035 号《关于生学教育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并解锁相应股票的公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2 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409 号）（该报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确认生学教育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1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57.75 万元，已完成《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 2022 年度净利润 4200 万元的目标。因此，陈长志、天津生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有权解锁共管账户中业绩承诺保证金金额的 25%即 2625 万元。本次陈长志、天津生学确认采用解禁股票与专项账户现金结合的方式解锁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保证金，两种方式各占本次可解禁业绩承诺保证金金额的 50%。故，对应解禁的股票数量合计 3,419,082 股（可解禁股票数计算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陈长志解禁股票数为 2,339,150 股，天津生学解禁股票数为 1,079,932 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3-021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股权类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9 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7,82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858,666.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3,968,533.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工程设备合同款项(C)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A-B-C+D)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7,153.82	2,027.08	716.27	7,535.37

注 1：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包括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16.27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减少部分配套建筑面积、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等，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3、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的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535.37 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并将募投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佛山司南新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司南新禹”）及其他投资人拟向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钠能源”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37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9231%的股权；司南新禹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919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南新禹将持有标的公司 1.2821%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除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以外，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 司南新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持有司南投资 45%的股权、公司股东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维投资”）持有司南投资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担任司南投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司南新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司南新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司南新禹共同向众钠能源进行增资，未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的情形。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展受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研发进度、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产业化进展的时间、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丰富储能产品品类，持续开展钠离子电池等新项目的研发工作。为实现钠离子电池产业链垂直整合，在钠离子电池储能领域创新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司南新禹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向众钠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378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9231%的股权；司南新禹拟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919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司南新禹将持有标的公司 1.2821%的股权。

司南新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司南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持有司南投资 45%的股权、公司股东新维投资持有司南投资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担任司南投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司南新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司南新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司南新禹共同向众钠能源进行增资，未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于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司南新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司南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持有司南投资 45%的股权、公司股东新维投资持有司南投资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担任司南投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司南新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司南新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关联人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司南新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南新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0.00%	货币
佛山司南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39.60%	货币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4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南新禹总资产 10,035.74 万元，净资产 10,035.4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4.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南新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之外，公司与司南新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众钠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围绕低成本、长循环钠离子电池的电化学体系、材料制备、结构和系统开发等方面进行深度研究和产品开发。众钠能源先后获评高新区领军人才企业、苏州市姑苏天使计划立项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民营科技企业。众钠能源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整体钠离子电池能源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型铝壳电池、软包电池以及轻型动力电池系统、光伏储能系统等钠离子电池系列产品，产品应用涵盖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交通工具和储能三大领域。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认购众钠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众钠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18.9304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06 号楼 4 楼

4、成立时间：2021 年 01 月 21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赵建庆	408.0000	28.7541%
夏刚	392.0000	27.6264%
宁波众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0951%
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8	4.4984%
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71	1.1246%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858	5.0732%
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57	1.5220%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39.5912	2.7902%
苏州鑫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99	1.8429%
佛山市碧睿万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10	3.2131%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773	0.9639%
南京国晟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82	0.6426%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737	3.1414%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9	1.0471%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236%
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236%
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448	2.6178%
合计	1,418.9304	100.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形成。

7、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赵建庆	408.0000	27.6481%
夏刚	392.0000	26.5639%
宁波众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5530%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858	4.8781%
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8	4.3254%
佛山市碧睿万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10	3.0895%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32	3.6616%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39.5912	2.6829%
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448	2.517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786	1.9231%
苏州鑫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99	1.7720%
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57	1.4634%
佛山司南新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91	1.2821%
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71	1.0813%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9	1.0068%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773	0.9268%
南京国晟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82	0.6179%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035%
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035%
合计	1,475.6876	100.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形成。

8、最近 12 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1）2022 年 12 月，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众钠能源合计增资 5,0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74.2896 万元）。

本轮增资完成后，众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赵建庆	408.0000	29.527%
夏刚	392.0000	28.369%
宁波众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474%
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8	4.619%
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71	1.155%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858	5.210%
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57	1.563%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39.5912	2.865%
苏州鑫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99	1.892%
佛山市碧睿万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10	3.299%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773	0.990%
南京国晟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82	0.660%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737	3.226%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9	1.075%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38%
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38%
合计	1,381.7856	10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形成。

（2）2023 年 3 月，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众钠能源增资 2,5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37.1448 万元）。

本轮增资完成后，众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股权比例
赵建庆	408.0000	28.754%
夏刚	392.0000	27.626%
宁波众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095%
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8	4.498%
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71	1.125%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858	5.073%
南京创熠一旗力合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57	1.522%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39.5912	2.790%
苏州鑫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99	1.843%
佛山市碧睿万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10	3.213%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773	0.964%
南京国晟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82	0.643%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737	3.141%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79	1.047%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24%
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90	0.524%
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448	2.618%
合计	1,418.9304	10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形成。

8、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除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以外，其他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